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新聞稿

Taiwan Keelung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發稿日期：115年8月24日

連 絡 人：主任檢察官黃聖

聯絡電話：02-24651171 轉1021

基隆地檢偵結不法出口高階伺服器案件，並起訴被告 9 人

一、 本案犯罪事實

（一）不法出口高階 AI 伺服器部分

1. 人物及背景介紹

美國輝○公司（下稱輝○公司）主要從事圖形處理器（GPU）等晶片之設計、研發及銷售；美國美○微公司（下稱美○微公司）為輝○公司之合作夥伴，將輝○公司提供之 GPU 整合製造成 AI 伺服器。被告張○○（下稱張男）為輝○公司臺灣分公司（下稱輝○台灣分公司）經銷事業部之資深合作夥伴經理。被告林○春（下稱林男）與王○懿（下稱王男）均係美○微公司臺灣子公司（下稱美○微台灣子公司）之資深業務協理。青○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青○公司）為美○微公司臺灣子公司之經銷商，亦為股票上櫃公司，被告呂○○（下稱呂男）為青○公司之總經理；是○電訊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是○公司）為資料中心服務業者，提供客戶租用場地放置伺服器等設備，被告蔡○○（下稱蔡男）為是○公司之專案經理。被告陳○傑（下稱陳男，另行通緝）、陳○諺（下稱C男）分別為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飛○公司）之實際負責人、總經理，共同綜理飛○公司所有事務，並經營買賣伺服器業務；被告王○平（下稱W男）為長○國際貿易有限公司（下稱長○公司）之實際負責人；被告游○平（下稱游男）為晨○國際有限公司（下稱晨○公司）之實際負責人，綜理晨○公司所有事務，經營報關進出口等業務。

2. 飛○公司取得美○微等公司同意出售 B300 高階 AI 伺服器之經過

(1) 緣美○微公司使用輝○公司所研發 B300 GPU 所製高階 AI 伺服器

器，因具備強大之人工智慧及高效運算能力，其產品流向、終端使用者及終端用途均受輝○公司、美○微公司內部政策嚴格控管，欲向美○微臺灣子公司購買高階 AI 伺服器者，除須經輝○公司審核列入白名單外，尚應出具終端用途/終端使用者聲明等文件（下稱聲明文件），經美○微臺灣子公司、輝○臺灣分公司、美○微公司及輝○公司完成審核程序後，始可購買，且不得另行轉售予他人。若所購買高階 AI 伺服器之數量達 8 臺以上，美○微臺灣子公司、輝○臺灣分公司尚須由業務人員偕同技術人員進行現場勘查及實地查核。

(2) 被告陳男、C 男因認轉售高階 AI 伺服器有利可圖，遂於民國 114 年 2 月間，與不詳之人謀議在日本共同掌控甲公司，供日後飛○公司私自轉售出口高階 AI 伺服器作為中轉斷點使用。另被告陳男、C 男又以不詳方式使飛○公司取得白名單資格後，得知年籍不詳之乙男有意購買高階 AI 伺服器，遂自 114 年 7 月間起，與被告林男、呂男、蔡男謀議：①由林男告知有關美○微公司出售高階 AI 伺服器之審查流程，使飛○公司事先準備相關文件資料，並聯繫被告張男為飛○公司申請高階 AI 伺服器之配額；②被告呂男安排飛○公司透過青○公司向美○微臺灣子公司購買高階 AI 伺服器，讓青○公司代墊資金，以規避美○微臺灣子公司對飛○公司購買資金來源審查；③被告蔡男則營造飛○公司向是○公司承租之伺服器機房有確實運作之外觀，以因應現場勘查及實地查核。

(3) 謀議既定，被告 C 男即於 114 年 9 月 8 日於美○微公司聲明文件上，填載終端使用者為飛○公司、安裝國家為「Taiwan」，並聲明「不會出口或轉出口給受美國制裁對象」、「承認受美國出口管制法規拘束」等不實事項，並填註租用是○公司機房。而被告

張男、林男、呂男、陳男、W男於114年9月10日，即夥同其他不知情之美超微臺灣子公司、輝○台灣分公司人員前往是○公司進行現場勘查及實地查核。渠等均知悉飛○公司係使用是○公司之報價單充作租約，且飛○公司向是○公司所承租之機房區域，其機櫃空間、配置電力及網路頻寬均顯然無法滿足130臺高階AI伺服器之使用需求，竟仍刻意隱瞞，致使不知情之輝○臺灣分公司人員誤判。

(4)嗣被告林男、呂男即將C男所填載內容不實之聲明文件持以向美○微臺灣子公司、美○微公司行使，被告張男亦以電子郵件向輝○公司主管表示已進行現場勘查及實地查核，而徵求核准飛○公司之訂單，使美○微臺灣子公司、美○微公司因而同意出售B300伺服器共130臺予飛○公司，並將訂單分成3階段交付，第1階段2臺、第2、3階段各64臺（下合稱本件訂單）。

3. 第1階段交付之B300伺服器2臺流向：

飛○公司取得該2臺B300伺服器後，因原本買家乙男無法支付款項，乃經被告呂男之引薦，將之轉售予中國客戶丙。

4. 第2階段交付之B300伺服器64臺流向：

另被告W男因自友人被告王男處得知青○公司有伺服器可出售，乃主動聯繫被告呂男，並引介有意購買B300伺服器之中國客戶丁予飛○公司。

被告王男則於獲知被告林男經手之本件訂單實際係銷售予中國客戶，乃暗示被告林男伊已知悉，被告林男為免東窗事發，乃同意被告王男參與本件訂單並分潤。

被告陳男等8人乃於114年12月間又出具內容不實之聲明文件向美○微臺灣子公司、美○微公司行使，使美○微臺灣子公司、美○微公司又出貨B300伺服器64臺予飛○公司。

飛○公司收貨後，即委由被告游男依下列方式出口至中國：

①於115年1月20日，將第1階段之2臺併同第2階段其中14臺（共計16臺），以飛○公司名義出口至中國交予中國客戶丙。

②於115年1月30日，將第2階段之伺服器26臺，以長○公司名義出口至印尼，再轉運至中國，交付予中國客戶丁。

③於115年2月2日及12日，將剩餘之24臺伺服器，以飛○公司名義出口至印尼，再轉運至中國，交付予中國客戶丙。

5. 第3階段交付之B300伺服器64臺流向：

被告等人於115年2月26日後，又出具內容不實之聲明文件，使美○微臺灣子公司、美○微公司再出貨第3階段之B300伺服器64臺予飛○公司。

飛○公司其後即委由被告游男依下列方式辦理出口：

①將第3階段中之8臺伺服器，以長○公司名義出口至日本甲公司，又於115年4月11日轉口至香港，再轉運中國，交付交予中國客戶丁。

②將剩餘之伺服器56臺，以飛○公司名義辦理出口至日本甲公司，惟為財政部關務署人員察覺有異，要求須取得經濟部國際貿易署（下稱國貿署）核發戰略性高科技貨品輸出許可證，始得出口。被告游男、C男、W男遂商議由被告游男以拼貼美○微網站頁面之方式，製作不實美○微公司網頁資料，再於115年4月15日，以飛○公司名義，在上開許可證申請書上填載不實內容，並以該不實網頁資料作為附件向國貿署提出行使，足生損害於國貿署對於戰略性高科技貨品輸出許可證判別核發之正確性，然因國貿署尚未核發上開許可證之際，本案即遭查獲，上開AI伺服器56臺乃未完成出口。

6. 本件訂單所生損害及被告等人犯罪所得

被告張男、林男、王男、呂男、蔡男、陳男、C男、W男及游男等9人上開所為，足以生損害於美○微公司、輝○公司執行銷售管

制規定及對高階產品流向管理之正確性，致美○微公司聲譽受損、股價下跌、出口產品遭列為必檢必驗對象，而遲延交貨，需賠付客戶違約金，致生財產損害。而被告陳男、C男則因已完成轉售出口總計74臺之B300伺服器，於扣除給付予青○公司之貨款後，共取得高達美元2,120萬5,531元之不法獲利；另被告林男、王男因完成本件訂單而自美○微台灣子公司分別獲有美元6萬2,804元、8萬3,872元之業績獎金；被告呂男亦預期可由青○公司獲有新臺幣600萬668元之業績獎金（其已實際取得者為新臺幣16萬4,600元）。

（二）被告呂男等3人另藉出售本件伺服器掏空○青公司資產部分

被告何○○（下稱何男）為被告林男之友人，亦為昆○電子有限公司（下稱昆○公司）實際負責人，經由被告林男結識被告呂男，其等三人謀議利用本件訂單牟利，明知昆○公司並未提供青○公司客戶安裝配線及設定B300伺服器之服務，竟接續以昆○公司名義於115年1至4月間，開立虛偽不實發票共計4張予青○公司，使青○公司依發票金額於115年1至5月共計匯款新臺幣3,915萬8,514元與昆○公司後，再由被告林男、呂男與何男相約分次拿取，並予以朋分入己，總計已取得新臺幣2,199萬8,514元（餘新臺幣1716萬元部分尚未及取款），而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隱匿犯罪所得並掩飾其來源，掏空青○公司財產共新臺幣3,915萬8,514元。

二、偵查過程及結果

（一）本案由本署檢察官蕭詠勵指揮海巡署基隆查緝隊偵辦另案時，發覺有不法出口高階伺服器情事，遂同時指揮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基隆市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擴大偵辦。前後發動3次搜索，羈押被告張男等共7人，嗣又接獲被告何男向本署自首，乃查悉上情全貌，並已扣得美元45萬7仟餘元及犯罪

所得新臺幣 3932 萬餘元。

- (二) 全案經檢察官偵查終結後，認被告張男等 8 人（被告何男除外）就不法出口高階 AI 伺服器部分，均涉犯刑法背信、偽造文書等罪嫌。被告林男、呂男及何男另就掏空青○公司資產部分，涉犯證券交易法之特別背信罪嫌。未扣案之被告陳男、C 男犯罪所得共美元 2,120 萬 5,531 元；被告林男犯罪所得美元 6 萬 2,804 元；被告王男犯罪所得美元 8 萬 3,872 元；被告呂男犯罪所得新臺幣 16 萬 4,600 元，均向法院依法宣告沒收。

三、求刑

1. 輝○公司與美○微公司在銷售具強大人工智慧及高效算力之高科技產品時，均設有嚴謹之內部控制程序，對買家資格、購買產品之用途嚴格審查，以確保買家為所出售產品之最終使用者，進而控制產品流向。
2. 被告張男、林男、王男、蔡男、C 男、W 男、游男等 7 人均明知前揭情事，竟為圖暴利，上下相互勾結，不法出口高階伺服器，增加企業法令遵循成本，嚴重損及我國國際形象；尤以被告張男為本案放行 B300 GPU 之核心人物，其刻意隱匿飛○公司資金不足、貨款來源為中國公司之情事，且對於本件訂單細節，均避重就輕，試圖推諉卸責，犯後態度顯然不佳；被告林男、王男為賺取高額業績獎金，而與被告陳男、C 男、W 男配合不法出口 B300 伺服器，被告林男更利用青○公司經銷之機會，趁機與被告呂男共同侵吞青○公司財產，說詞避重就輕，故就不法出口高階伺服器部分，爰審酌被告等人在本案參與程度、犯後態度等，被告張男、林男、王男及 W 男均請從重量處法定最高刑度有期徒刑 5 年，被告蔡男、陳男請量處有期徒刑 3 年，被告游男請量處有期徒刑 1 年 6 月。另被告林男就掏空青○公司財產部分，請從重量處有期徒刑 6 年。

3. 另被告何男、呂男 2 人於偵查中坦承全部犯行，並配合相關偵查作為，供述其他共犯參與之情節，犯後態度良好，則建請從輕量刑，以勵自新。